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PHL」)、謝小青先生、立冠國際有限公司、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保利南方」)與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BVI」)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所涉及之交易，而PHL已同意按協議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進行以下(及其他)事項：

(i) 按面值認購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ii) 向融眾BVI提供42,000,000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之股東貸款；及

(iii) 就保利南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融眾BVI、其附屬公司或融眾BVI董事會指示之其他公司安排之銀行信貸而向保利南方提供為數最多8,750,000元人民幣之反擔保，並由保利南方安排及／或提供抵押及／或擔保；

並確認、批准及追認PHL訂立上述協議；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全權酌情訂立及簽訂任何文件及／或採取其他行動，以進行協議所述之交易及／或協議所產生及／或導致之事宜及／或行動及／或文件，及(如需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在任何及／或所有上述文件上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連鳳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謹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全權擁有相關股份。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去世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視作該去世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女士、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及張小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